

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

97.6.5 96 學年度經濟學研究所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9.16 97 學年度經濟學研究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4.15 113 學年度經濟學研究所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45條訂定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所務會議為本所最高決策機構。
- 二、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組成之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（含學生）列席本會議。
- 三、本所所長為所務會議召集人，對外代表本所，並執行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為本所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研議事項如左：
 - （一）本所發展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 - （二）各項教學、服務、輔導與行政業務之推動、執行及決議。
 - （三）所務工作計畫、預算及設備採購之訂定與審議。
 - （四）各項規章之修訂。
 - （五）院校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 - （六）其他與本所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五、為推展所務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六、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由所長或本會三分之一成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所務會議開會通知除有緊急特殊案由外，其通知、議程及其相關資料應於三日前送達。
- 七、所務會議之開議額數，以全體代表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。
- 八、本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 - （一）一般議案（含程序問題）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人員提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，以在場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 - （二）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，以在場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贊成為通過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相關法規處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